

109年12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第4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9LBAZ01)1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併存之共有土地或建物，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全部土地或建物時，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數及其應有部分計算方式一案
(109LBCB02)8
- 內政部函送該部移民署製作之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宣導文宣一案
(109LBCE03)9
- 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重新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109LBCQ04).....10
- 司法院民事廳函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原告若已依裁定提供擔保（法院尚有命其供擔保者），當事人雖得抗告，惟不待裁定確定，即可持該裁定申請登記一案(109LBCZ05).....11
- 內政部函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當事人如檢附遷出戶籍地之戶政機關原核發印鑑證明者，仍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規定審認辦理一案
(109LBCZ06).....13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109LBGZ07).....14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缺)

(二) 財產申報 (缺)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第4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12.2北市地登字第1096031197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1份。
- 三、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091700J0017，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臺北市府(68)府地一字第一五三〇七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臺北市府地政處(77)北市地一字第一九八三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臺北市府地政處(84)北市地一字第八四〇二一一九六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臺北市府地政處(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六九八二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臺北市府地政處(86)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四八〇二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臺北市府地政處(89)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五二四六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臺北市府地政處(92)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二三二七五四二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臺北市府地政處(98)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八三一四八九八〇〇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臺北市府地政處(99)北市地籍字第〇九九三〇七三五五〇〇號函修正第三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臺北市府地政處(99)北市地籍字第〇九九三二七九九二〇〇號函修正第三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臺北市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一〇〇三三六五八八〇〇號函修正第三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臺北市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一三二〇二五三〇〇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臺北市府地政局北市地登字第一〇五三一六五八九〇〇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並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臺北市府地政局北市地登字第一〇九六〇三一一九七號函修正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權利書狀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權利書狀用紙之規格、紙質、磅數、顏色依內政部訂定標準，其印製事宜依政府採

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地籍資料電腦處理之空白權利書狀依下列規定管理：

- (一) 權利書狀承印時應於每張預印格式之欄框右下方加印序號，以利管理。
- (二) 年度新印製空白權利書狀於清點完畢無誤後，即應於權狀領用管制作業建檔作業系統之「事務所領用紀錄」，新增該批空白權利書狀序號。
- (三) 空白權利書狀領用，應設置權利書狀用紙管理簿（格式一），由管理人員負責保管，並列入移交，且該管理人員不得由領用人員兼任。
- (四) 輸出權狀人員依需要向管理人員領用空白書狀，並應於前款管理簿內載明書狀用紙序號及簽章負責。
- (五) 書狀列印發放應設置權利書狀發放管理簿（格式二），並依項填載簽章。發狀人員並應依編號排序裝訂成冊。
- (六) 空白權利書狀應指定專人、專櫃保管，並每日核對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及權利書狀核發清冊並陳核。管理人員應每日結算權利書狀使用情形，並列印權利書狀使用清冊（格式三），由各領用人每日清點已拆封之空白權利書狀數是否相符。
- (七) 專櫃宜存放於有防盜警報系統或保全系統之處所中，並應於下班後開啟系統。
- (八) 每日清點如發現空白權利書狀數量短少時，管理人員除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及主任外，並應將短少之空白權利書狀號碼列管查考，及通知相關人員加強防範。
- (九) 其他有關空白權利書狀保存、管理問題或特殊事件，管理人員除立即報告單位主管及主任外，並應以電話通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土地登記科及政風室。
- (十) 各所發生搶劫、竊盜等案件，應即清點空白權利書狀有無短少。如有短少，應即向警方報案處理外，並即報告局長及通報本局土地登記科、政風室。

四、權利書狀應於列印完畢經校對後再行用印，以利管制，不得事先於空白權利書狀上加蓋事務所印信。但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五十六點規定大量套印印信者，不在此限。

五、空白權利書狀應按月清點，於每月五日前填製權利書狀清點統計表（格式四）陳請主任核閱後，影印一份送政風人員。

六、誤記或污損之書狀用紙，應加蓋「作廢」戳記，交還管理人員彙總統計，並填寫作廢權利書狀登記表（格式五）按月陳報主任核定，並依規定期限銷毀。

格式一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用紙管理簿

書 狀 序 碼	領 用 日 期			領 用 人 員 蓋 章	備 註
	年	月	日		

管理人員：

格式二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發放管理簿

收件		書狀種類序號		監蓋	印者章	發蓋	狀者章	備註
字	號	種類	序號					
		土						
		建						
		他						
		土						
		建						
		他						
		土						
		建						
		他						
		土						
		建						
		他						
		土						
		建						
		他						
		土						
		建						
		他						
		土						
		建						
		他						
		建						
		他						

校對者蓋章

編號：

備註：領狀人詳見收件簿

格式三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使用清冊

資料日期： 年 月 日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領 用 人	上日結存數			本日新領數			本日使用數			截至本日結存數			領用人 核章	
							核發		作廢					
	張數	起迄號碼		張數	起迄號碼		張數	起迄號碼		張數	張數	起迄號碼		
合 計														

註1：作廢明細請見作廢權利書狀登記表
 註2：張數與起訖號碼區間數量不一致(權狀號碼不連續)時，請見權利書狀用紙管理簿檢閱。
 註3：「本日使用數」中的「核發」張數不含當日作廢資料。
 註4：「本日使用數」中的「作廢」張數為當日之作廢張數，其作廢明細請見作廢權利書狀登記表。

管理

專員

課長

格式四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年 月權利書狀清點統計表

本月事務所 領用張數	上月結存 張 數	本月核發 張 數	本月作廢 張 數	累計本月底結存張數	備註

製表： 書狀管理： 課長： 秘書： 主任：

格式五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作廢權利書狀登記表

作廢日期	作廢權狀序號	作廢原因	核發權狀序號	書狀種類	權狀字號

製表： 課長： 秘書： 主任：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權利書狀應於列印完畢經校對後再行用印，以利管制，不得事先於空白權利書狀上加蓋事務所印信。<u>但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五十六點規定大量套印印信者，不在此限。</u></p>	<p>四、權利書狀應於列印完畢經校對後再行用印，以利管制，不得事先於空白權利書狀上加蓋事務所印信。</p>	<p>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五十六點規定，大量蓋用印信之文書，得先陳請上級機關核准複製印信套印，爰增列但書規定。</p>

內政部函釋分別共有與共同共有併存之共有土地或建物，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全部土地或建物時，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數及其應有部分計算方式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 12. 31北市地登字第1090153455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307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12. 29台內地字第1090266307號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分別共有與共同共有併存之共有土地或建物，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全部土地或建物時，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數及其應有部分計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0月30日全地公(9)字第1099549號函。
- 二、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6點(以下簡稱本點)規定：「本法條第一項所稱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指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半數；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指應有部分逾三分之二者，共有人數可以不計。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之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為準。但共有人死亡者，以其繼承人數及繼承人應繼分計入計算(第1項)。……分別共有與共同共有併存之土地或建物，部分共同共有人已得依本法條規定處分其共同共有之應有部分，且另有分別共有之共有人同意處分全部共有物者，於計算本法

條第1項共有人數及其應有部分時，該公司共有部分，以同意處分之人數及其潛在應有部分併入計算（第3項）。」茲查101年修正增訂本點第3項規定之修正理由，主要係考量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併存之土地或建物，其分別共有之應有部分與公同共有之潛在應有部分仍有不同，尚不宜混淆並逕予合併計算其同意之應有部分，爰參依本部95年9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50486號函釋意旨，鑑於各公司共有人間所基於公同關係共有共有物之應有部分，全體公同共有人與其他分別共有人間仍屬分別共有，故明定部分公同共有人已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處分其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者，其公同共有部分始可併入計算。至以該公司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方式，則因考量其情形與本點第1項後段共有人死亡情形雷同，處理方式應予一致，爰併予明定以同意處分之人數及其潛在應有部分併入計算，合先敘明。

- 三、承上，就貴會來函所舉案例：甲地，A應有部分三分之二，餘應有部分三分之一由B、C、D三人繼承為公同共有（潛在應有部分各九分之一）之情形，若經公同共有人B、C二人同意而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處分其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且A亦同意處分全部共有物者，則合併計算後之同意人數為3人（A、B、C），同意之應有部分（含潛在應有部分）為九分之八；又若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僅有B同意處分，因未達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之比例，則其人數及及潛在應有部分將不予併入計算。
- 四、另本部95年9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50486號函所指「如部分公同共有人已得處分其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且另有其他分別共有部分之共有人同意處分全部共有物，符合前開本法條第1項之規定，合計其分別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已過半數，或其應有部分逾三分之二者，應即得依該項規定處分全部共有物」文義似未明確，與上開要點規定未盡相符，為避免爭議，應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送該部移民署製作之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宣導

文宣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12.24北市地登字第1096033594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77465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旨揭專案係將外來人口統一證號（2碼英文+8碼數字）比照國人身分證字號格式修正（1碼英文+9碼數字），並訂於110年1月2日實施。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倘以載有新式統一證號文件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依土地法第78條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7點第1款規定，免收登記費及書狀費。
- 三、至登記案件申請人以上開新式統一證號新取得土地或建物權利時，請貴所協查同一案件轄區內該申請人有無以舊式統一證號登記之權利，以提醒其得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

109.12.22台內地字第10902774651號

主旨：檢送本部移民署有關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之宣導文宣，惠請協助周知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12月17日內授移字第109093336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
- 二、旨揭專案係將外來人口統一證號(2碼英文+8碼數字)比照國人身分證字號格式修正(1碼英文+9碼數字)，並訂於110年1月2日實施。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倘以載有新式統一證號文件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依土地法第78條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7點第1款規定，免收登記費及書狀費。
- 三、至登記案件申請人以上開新式統一證號新取得土地或建物權利時，由受理登記機關協查同一案件轄區內該申請人有無以舊式統一證號登記之權利，以提醒其得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附件2

內政部函 司法院等

109.12.17內授移字第1090933364號

主旨：檢送本署「宣導海報」、「宣導手冊」及「宣導圖卡」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察(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將於110年1月2日起實施，將現行統一證號(2碼英文+8碼數字)比照國人身分證字號格式修正(1碼英文+9碼數字)，影響層面廣闊。檢送宣導海報、宣導手冊及宣導圖卡4張之電子檔，請貴機關(單位)協助宣導民眾周知。
- 二、本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區」，相關資訊(如政策說明、中英文版常見問答及多國語言懶人包)皆已上載於該專區，提供貴機關(單位)酌參。
- 三、貴機關(單位)如遇民眾洽詢本案資訊，可請撥打本署各服務站電話、「1996內政服務熱線」及「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以瞭解本案相關資訊。
- 四、換發新式統號後查詢舊式統號之方法有二，說明如下，請轉知所轄各單位、公(民)營機關(構)及組織(團體)：
 - (一)載有新式統號之證件將同步印有舊式統號(居留證載於卡體背面；入出境許可證及統一證號基資表將於統一證號欄位附記表示)。
 - (二)本署全球資訊網將架設「移民署新舊統一證號申請結果查詢」網頁，提供透過新式或舊式統號查詢相對證號之服務，惟統一證號屬具直接識別性之個人資料，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必要性規定，本署將就查詢結果進行部分遮蔽(例如輸入新式統號：A800000014，可查得舊式統號：AC***014)。

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重新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

內政部函 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

109.12.2台內地字第1090265811號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9年11月16日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期限，自110年1月3日起3年。
- 三、本項訓練包含30個小時之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及20個小時之換證專業訓練課程。
- 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以下簡稱認可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五、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計畫之「課程」及「時數」授課，俾受訓完成後據以依規核實填載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並利於爾後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發證作業之辦理。
- 六、依認可辦法第2條規定，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始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尚無規定中國大陸人民得在臺灣地區擔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或參加經紀營業員訓練，請勿受理中國大陸人民之報名參訓。
- 八、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星期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課程結束後1星期內至少應舉辦1場測驗，另應於每期測驗3日前完成學員訓練時數上傳及受測人員名冊登載，始可於測驗當日下午下載測驗試題及辦理測驗作業；倘貴會未依限登載名冊，將影響學員參加測驗權益。
- 九、參加貴會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如有訓練時數不足者，應補足規定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其專業訓練證明書應校對正確後發給。
- 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題庫及相關更新訊息，請逕至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下載。
- 十一、貴會擇定之教學及測驗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另為落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管理，貴會個別教學及測驗場地均應設置網路攝影等遠端監視設備，以供主管機關即時網路瀏覽全數參訓及受測人員上課、受測情形。
- 十二、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 十三、副本連同本案計畫認可申請書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司法院民事廳函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原告若已依裁定提供擔保（法院倘有命其供擔保者），當事人雖得抗告，惟不待裁定確定，即可持該裁定申請登記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 12. 21北市地登字第1096033232號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14744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9. 12. 17台內地字第1090147443號

主旨：為登記機關受理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並依裁定提供擔保(法院尚有命其供擔保者)申辦登記，當事人雖得依同條第10項規定抗告，惟不待裁定確定，即應依該裁定辦理登記，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司法院民事廳109年12月9日廳民一字第1090031827號書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書函影本1份。

附件2

司法院民事廳書函 ○○法律事務所

109. 12. 9廳民一字第1090031827號

主旨：有關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是否需法院裁定確定始得辦理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053號書函移來貴所同年月2日109年度鐘嘉函字第1091102001號函辦理。
-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該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法院並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後，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民訴法第254條第5項至第9項參照)，登記機關並應依此辦理登記(106年6月14日民訴法第254條立法理由說明六參照)。同條第10項雖規定，關於第5項聲請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惟依民訴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故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原告若已依裁定提供擔保(法院尚有命其供擔保者)，不待裁定確定，即可持該裁定申請登記，登記機關即應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至上開裁定嗣經廢棄、撤銷確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依同條第13項規定，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附此敘明。

附件3

內政部書函 司法院秘書長

109. 11. 5台內地字第1090265053號

主旨：有關○○法律事務所請釋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是否需法院裁定確定方得辦理疑義一案，因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適用疑義，移請卓處逕復，並惠請副知本部，俾轉知土地登記機關憑辦。

說明：

- 一、依據○○法律事務所109年11月2日致本部地政司函辦理。
-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

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第5項)。……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五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經登記機關受理者，不在此限(第9項)。……訴訟終結或第五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第13項)。」是關於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之裁定，似不待當事人提出抗告並經裁定確定，登記機關即得先行辦理登記。惟旨揭疑義案涉民事訴訟法適用疑義，移請卓處逕復；另因案涉土地登記機關後續執行事宜，併惠請副知本部，俾憑轉知辦理。

內政部函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當事人如檢附遷出戶籍地之戶政機關原核發印鑑證明者，仍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規定審認辦理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12.21北市地登字第1096033274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82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另請貴所依來函說明三，以各類管道持續宣導內政部推辦之「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服務措施，以便利民眾免親自到場核對身分。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9.12.17台內地字第1090266822號

主旨：有關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當事人，如檢附遷出戶籍地之戶政機關原核發之印鑑證明者，仍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規定審認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間內核發之印鑑證明，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審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三)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爰當事人遷出戶籍地者，僅原「印鑑登記」向後發生廢止之效果，戶政機關於當事人遷出戶籍地前核發之印鑑證明未受影響(本部戶政司109年11月30日內戶司字第1090245493號書函參照)。次按「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十、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為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所明定，是以，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當事人，如檢附遷出戶籍地之戶政機關原核發之印鑑證明者，仍請依前開規定審認辦理。

- 二、另查戶政機關登記印鑑之當事人於遷出戶籍地後，依其有無另設置印鑑，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顯示之印鑑登記狀態分為「未登記印鑑」或「遷入後新設置印鑑之日期」，致無從依該系統查得當事人所檢附印鑑證明之相關資料。對此情形，地政機關得另依「地政機關與戶政機關橫向聯繫作業原則」規定，以傳真方式向核發該印鑑證明之戶政機關進行查證，以應土地登記審查所需。
- 三、復按本部已於109年3月2日起實施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新增免當事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之多元管道，登記義務人如有需求，得以憑證登入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並登錄其聲明登記資訊及表明處分真意，嗣經專業代理人核對身分驗證聲明後，即可提供登記機關據以辦理審查土地登記案件之用，可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併請轉知所屬持續宣導。

附件2

內政部戶政司書函 內政部地政司

109. 11. 30內戶司字第1090245493號

主旨：有關鄭立法委員○○囑本部針對眾遷出戶籍地，致無法使用印鑑證明，妥謀因應措施，避免造成民眾不便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109年11月16日立法院審查本部110年度預算時，鄭立法委員○○反映，民眾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惟於申辦不動產登記業務時，因當事人已遷出原戶籍地，致無法使用原申請之印鑑證明，造成民眾困擾，建請本部研處。
- 二、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限內核發之印鑑證明，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審認。」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印鑑當然廢止：……（三）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按當事人遷出戶籍地，僅原「印鑑登記」向後發生廢止之效果，至戶政機關於當事人遷出戶籍地前核發之印鑑證明未受影響，爰當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10款規定，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1年內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宜由受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採認。
- 三、按印鑑證明已不符合時宜，且無法證明事人身分及真意，現今3D列印技術進步，易發生偽刻印鑑章之不法情事，縱使建置全國印鑑數位化系統，仍無法杜絕偽冒印鑑證明之情事，爰仍將持續逐步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作業。次按本部業於109年2月11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0579號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15款規定，新增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自109年3月2日民眾即可使用「線上聲明」措施申辦土地登記，免再檢附印鑑證明，爰請貴司持續宣導民眾使用「線上聲明」等相關替代措施，無須再向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證明。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說明：

- 一、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1091700J0018，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及本府法務局。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臺北市政府(108)府地開字第1086002188號函訂定全文十二點，自函頒日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北市政府(109)府地開字第1086033630號函修正部分規定，自函頒日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臺北市政府(109)府地開字第1096031648號函修正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申請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相關經費，促進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發展，提高本基金運用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申請動支本基金，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資料上傳至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由地政局彙提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各機關提報之使用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總經費。
 - （二）符合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用途。
 - （三）查證位於本府辦理之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區之期別及範圍，並提出計畫範圍之地籍圖或現況圖。
 - （四）計畫進度及預期效益。
 - （五）所需各項費用概估情形。
 - （六）分年資金需求。
 - （七）其他經地政局指定之事項。
- 四、各機關應詳填使用計畫之各項明細表，上傳至地政局資訊網路系統，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地政局彙編入次年度本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五、各機關如於年度進行中，有急迫性，需於當年度辦理之使用計畫，而無法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者，應專案報本府核准，並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其所需經費，併入本基金決算辦理。
- 六、各機關應於本基金預算案編列完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於年度開始後，儘速辦理發包，並於完成決標後一個月內至地政局資訊網路系統申請，按決標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撥款：
 - （一）委託技術服務費：一次撥款。
 - 施工費及工程管理費：
 1. 年度工程：一次撥款。

2. 跨年度連續性工程：第一年起依年度預算數一次撥款，最後一年按決標金額撥付剩餘款。

(三) 其他費用：視實際需要撥款。

前項費用，如另有規定，需於完成決標前先行撥付者，得視實際需要撥款。

七、各機關收到地政局撥付款項後，應將補助款項存入各機關納入集中支付之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並掣開收據函送地政局辦理核銷，所收款項應專款專用，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八、各機關執行各項計畫應依計畫別登載明細帳，其已支付之原始憑證及會計憑證，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並留存各機關備查；已辦理完竣之計畫，應儘速將其結餘款繳回本基金。另計畫執行期間衍生之違約金、履約保證金等罰款收入亦應繳回本基金。

九、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前，對於尚未發包之計畫，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其計畫須依規定專案報府核准，所需經費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地政局於年度終了後，對於各機關已發包而未執行完竣之計畫，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應統一簽報首長核定後，再併實際撥付年度決算辦理。地政局已撥付之補助款，留存各機關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供下年度繼續支用。

各機關依第五點規定以併決算辦理之案件，未於執行年度發包施工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再提管理委員會討論。

十、本基金補助取得之財產，除另有規定外，以各該受補助機關為管理機關，其財產之登記、維護、使用及收益等，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各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就其前半年計畫執行進度、經費支用與結存情形、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相關改進措施等詳細資料以地政局資訊網路系統提報進度，俾適時彙提管理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決議有赴執行機關訪查或就申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實地勘查之必要者，地政局應安排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相關成員進行訪查或勘查，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十二、各機關執行本基金補助之經費，其執行績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各機關申請動支本基金，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資料<u>上傳至本府地政局</u>（以下簡稱地政局）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由地政局彙提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二、各機關申請動支本基金，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資料<u>函送本府地政局</u>（以下簡稱地政局）彙提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因應平均地權基金補助申請、管理及查核相關作業將自110年1月起透過地政局資訊網路系統辦理，爰修正相關文字。</p>
<p>四、各機關應詳填使用計畫之各項明細表，<u>上傳至地政局資訊網路系統</u>，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地政局彙編入次年度本基金附屬單位概算。</p>	<p>四、<u>使用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應詳填使用計畫之各項明細表，<u>逕送地政局彙編</u>入次年度本基金附屬單位概算。</p>	<p>修正說明同上。</p>
<p>六、各機關應於本基金預算案編列完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於年度開始後，儘速辦理發包，並於完成決標後一個月內<u>至地政局資訊網路系統申請</u>，按決標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撥款： (一)委託技術服務費：一次撥款。 (二)施工費及工程管理費： 1. 年度工程：一次撥款。 2. 跨年度連續性工程：第一年起依年度預算數一次撥款，最後一年按決</p>	<p>六、各機關應於本基金預算案編列完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於年度開始後，儘速辦理發包，並於完成決標後一個月內<u>函請地政局</u>按決標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撥款： (一)委託技術服務費：一次撥款。 (二)施工費及工程管理費： 1. 年度工程：一次撥款。 2. 跨年度連續性工程：第一年起依年度預算數一次撥款，最後一年按決標金額撥付剩餘</p>	<p>修正說明同上。</p>

<p>標金額撥付剩餘款。</p> <p>(三)其他費用：視實際需要撥款。</p> <p>前項費用，如另有規定，需於完成決標前先行撥付者，得視實際需要撥款。</p>	<p>款。</p> <p>(三)其他費用：視實際需要撥款。</p> <p>前項費用，如另有規定，需於完成決標前先行撥付者，得視實際需要撥款。</p>	
<p>十一、各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就其前半年計畫執行進度、經費支用與結存情形、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相關改進措施等詳細資料<u>以地政局資訊網路系統提報進度</u>，俾適時彙提管理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決議有赴執行機關訪查或就申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實地勘查之必要者，地政局應安排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相關成員進行訪查或勘查，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十一、各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就其前半年計畫執行進度、經費支用與結存情形、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相關改進措施等詳細資料<u>函送</u>地政局，俾適時彙提管理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決議有赴執行機關訪查或就申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實地勘查之必要者，地政局應安排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相關成員進行訪查或勘查，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修正說明同上。</p>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張治祥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GPN：2006100016